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北區

承辦人：林季韻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32

傳真：02-27251989

電子信箱：edu\_ict.1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09308963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校園繳費系統學校端對帳操作說明、家長端列印繳費證明單操作說明及繳費證明單樣本各1份 (12044787\_10930896352\_1\_ATTACH1.pdf、12044787\_10930896352\_1\_ATTACH2.pdf、12044787\_10930896352\_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校園繳費系統繳費通知及繳費證明單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於109年9月推動臺北市校園繳費系統(<https://epay.tp.edu.tw>)，學校於系統建立繳費單，系統將於繳費第一天發送繳費通知至家長電子郵件信箱，並與台北富邦銀行系統介接對帳資料，台北富邦銀行每日提供對帳檔，學校可於校園繳費系統>繳費單管理>對帳，查看家長繳費紀錄，家長無須列印繳費證明繳回學校。
- 二、倘家長需學雜費繳費證明單做為申請獎補助資料，家長可於繳費後3至7個工作天至校園繳費系統>繳款紀錄，自行下載或列印繳費證明單。
- 三、檢送校園繳費系統學校端對帳操作說明、家長端列印繳費

溪山實小 109100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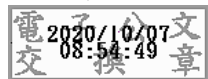


\*SAAA1093005786\*

證明單操作說明及繳費證明單樣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公文文號：1093005786

主旨：有關本市校園繳費系統繳費通知及繳費證明單一案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業

訂

線

